越南、泰國籍產業類移工，自12月10日起，於居家檢疫期後翌日至採檢醫院採檢Q＆A

最後更新日期 2020/12/16

Q1.採檢醫院資訊可到哪裡參考?

A1：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/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/COVID-19(武漢肺炎)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清單。

Q2.完成檢疫程序翌日前往指定醫院，有規定幾日內嗎?如果遇到假日，要如何去採檢?

A2：原則上於檢疫結束日隔日(即自主健康管理第一天)須前往採檢，若遇有特殊情形(如移工身體狀況不適合採檢或採檢院所量能問題)該日無法採檢則儘速安排隔日採檢，以儘早完成採檢作業。

Q3.採檢醫院都說檢驗名額已額滿，可以去鄰近縣市採檢?

A3.請雇主或仲介公司依Q1.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清單，查詢並詢問其他採檢醫院量能，或向移工居家檢疫所在地衛生局詢問是否有其他可採檢院所，可供採檢。若至鄰近縣市採檢請檢疫所在地衛生局協助先告知其他縣衛生局。

Q4.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以上班了嗎?

A4.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正常生活或工作，不須等待檢驗結果，但須依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相關規定，做好相關個人防護措施。

Q5.仲介詢問費用要先支付?還是如何申請核銷?

A5.該類移工採檢及檢驗費用係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支應，餘衍生醫療費用（如掛號費、診療費），由雇主或仲介公司支付。

Q6.指定醫院是指外籍移工健檢醫院嗎?

A6.109年12月9日公布「強化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產業類居家檢疫移工應辦理採檢」之指定醫院是指有提供COVID-19採檢的醫療院所，部分醫院亦提供外籍移工健檢服務。

Q7.採檢完會提供檢驗報告嗎?

A7.此類對象採檢及檢驗費用由指揮中心支應，採檢醫院不會提供檢驗報告，如雇主或仲介公司有檢驗報告需求，可逕洽醫院並按照醫院收費標準支付。

Q8.至採檢醫院採檢需要檢附什麼報告或文件?

A8.雇主或仲介協助泰國、越南籍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完成後之COVID-19採檢，請持勞動部12月9日之公告通知、身分證明文件(如護照)及居家檢疫通知書，向醫院辦理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址連結：https://fwas.wda.gov.tw/